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监控项目

合同编号：HT- BHZC2026-C3-990124-CGZ

甲 方：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6月19日，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大气污染防治监控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 1.2.2 服务标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计价方式计价。

1.3.1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998900.00元）。服务内容的计量方式为：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含税金额¥998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项目中标价：29967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元人民币）。如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主张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的 70%，即¥69923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元人民币）。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1.8 售后服务

1.8.1 乙方需在甲方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提供 24 小时后台人工预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指定通信群组中提示火点、点对点通知网格员处理火点以及协助开展秸秆禁烧管控宣传等工作。

1.8.2 因甲方需求或第三方原因需对现有建设点位进行迁移的，经双方沟通后，甲方需明确拆除点位以及回建点位信息。回建点如涉及敏感区域的，点位信息需由甲乙双方共同与敏感区域管理部门核实无异议后确定，乙方配合提供换点服务。

1.8.3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中 62 个点位秸秆智能监控视频数据接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秸秆禁烧铁塔视联平台”。

1.8.4 乙方负责 62 个点位的秸秆禁烧视频监控设备维护服务（含设备维修费用）及秸秆禁烧智能监管平台服务（其中 44 个点位运维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另外 18 个点位运维期为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4 月）。

1.9 数据储存

本项目的数据存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依法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甲方根据工作需求可要求乙方提供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数据，乙方在确认甲方提出的数据范围、用途、交付方式及接收环境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后予以配合。若甲方向乙方提出数据迁移、备份或者导出要求，甲方应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部署资源接收环境及必要协助；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平台原因或非

乙方原因导致的数据迁移、备份延迟、失败、泄露、毁损或者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和实施安排。

1.10 保密责任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确保平台内容信息安全，规避相关信息被意外获取、泄露、非法利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落实以下责任：

1.10.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根据对应的等级保护级别，接受网络安全部门、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测和指导，如实向网络安全部门、公安机关报告、备案有关安全保护情况。

1.10.2 甲乙双方均不得利用平台中的数据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不从事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涉及的涉密信息。

1.10.3 甲方责任：

(1) 因甲方需求或保密安全等第三方原因需对现有点位进行变更的，经双方沟通后，甲方通知乙方相关变更事宜，明确点位信息。

(2) 甲方应对部署于本单位中的系统数据监测后台数据安全负有监管责任。

1.10.4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明确的变更点位信息，完成相关服务及后续运维。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根据适用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配合开展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属于甲方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测评、整改、运营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由甲方依法负责，乙方予以必要配合。乙方应依法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所负责平台和数据处理环节的的安全及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监测点位信息及依法应予保密的数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行政监管、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提供的除外。

(3) 乙方应加强平台系统安全，使用过程中完成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事项：

①登录识别升级。同一登录账号，系统仅支持一台电脑（PC）端和一个移动（手机）端；

②登录权限设置。市级管理部门享有账号的管理权限，可对全市登录账号进行管理，对离职人员账号实施禁用；县区及以下账号仅享有数据查阅权。

③系统密码口令升级。包括 IP（网际互联网协议）地址端口修改和系统平台登录密码口令升级，新密码必须满足平台对密码复杂度的强制性要求（字母、数字、符号组成的形式，并定期更改密码）。

- ④平台登录域名升级。引入 WAF（网页应用防护系统）进行防护。
- ⑤使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所有服务器与 PC（个人计算机）进行杀毒。
- ⑥使用专业的安全工具进行云安全服务升级。

（4）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对系统管理人员、网格员等开展信息数据安全保密培训，如提供场地、系统安全操作讲解等。

1.11 违约责任

1.11.1 除不可抗力及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财政审批流程、现场条件不具备、点位协调未完成、供电供网条件不满足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计算至乙方实际履行完毕当日；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及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现场条件不具备、点位协调未完成、供电供网条件不满足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计算至乙方实际交付当日；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1.4 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行为。若乙方服务偏离合同约定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一次性书面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者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偏离、验收不合格或整改未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整改或拒绝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且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与违约损失相当的违约金。如约定按服务质量扣减费用的，应有明确、客观、可量化的考核标准、计算方式和书面确认依据。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合同编号：CTC-GXBH-2026-000199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 11.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 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或者询问、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依法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就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已实际发生且不可撤销的合理成本、已交付成果对应价款与乙方据实结算。因甲方未及时通知或者超出法定、监管要求范围扩大中止影响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1. 11.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 12.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12.1 将争议提交北海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 12.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12.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8日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2026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李发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72379317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海市四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园 1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ifw@chinatowercom.cn
		开户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5511305070558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侵犯第三方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合理费用和赔偿。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指定的技术方案、指定接入平台、指定软硬件、指定数据内容或者甲方擅自修改、超范围使用乙方交付成果导致的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影响。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正文 1.5、1.6。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

合同编号：CTC-GXBH-2026-000199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合同编号：CTC-GXBH-2026-000199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合同维护服务税率为 6%，若发生设备维修则相应的合同款项税率据实为 13%。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解除、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解除、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1.3.1**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及相应验收资料，甲方应自收到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书面出具验收结论；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未完成验收的，视为该阶段服务合格。对验收不合格部分，甲方应一次性书面列明问题，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后甲方应及时复验；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3.1**。

2.16 通知和送达

合同编号：CTC-GXBH-2026-000199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中心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3.1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大气污染防治监控项目	<p>投标人根据秸秆禁烧监管需求，提供满足秸秆禁烧的闭环管理业务需求，具体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p> <p>1. 电脑端服务</p> <p>(1) 平台采用云平台方式，采用 B/S 架构，平台为生产环境。</p> <p>▲ (2) 气象数据显示：平台可查看可视化区域内的气象数据，包括：温度、湿度、风力、风向、气压等，风场粒子采用插值渲染效果。</p> <p>▲ (3) 监控数据展示：平台能够展示秸秆燃烧（生物质燃烧）的违法证据图片，能够进行图片和实时视频切换查看，可远程控制摄像机。</p> <p>▲ (4) 网格管理功能：平台可根据各地区的不同组织体系进行网格责任人进行预设，在平台发出秸秆焚烧的告警信息后通过任务联动处理机制进行任务自动下发到指定责任人。</p> <p>(5) 考核管理功能：平台可根据网格人员的任务完成时效进行考核，实施量化赋分，由系统自行评分和排名，督促网格人员落实任务。</p> <p>(6) 超标预警、报警功能：报警和预警数据可通过平台报警、APP、</p>	<p>1. 乙方需在甲方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提供 24 小时后台人工预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指定通信群组中提示火点、点对点通知网格员处理火点以及协助开展秸秆禁烧管控宣传等工作。</p> <p>2. 因甲方需求或保密安全等第三方原因需对现有点位进行变更的，经双方沟通后，甲方通知乙方相关变更事宜，明确点位信息。乙方应根据甲方明确的变更点位信息，完成相关服务及后续运维。</p>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p>1、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秸秆禁烧视联网平台技术要求</p> <p>2、北海市生态环境局秸秆禁烧监管工作要求；</p>

	<p>短信等方式,按照可编辑的工作职责范围,推送给不同用户。</p> <p>(7)平台内可展示北海市国控站点、省控站点实时监测数据。包括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CO实时小时均值浓度和AQI小时均值浓度。</p> <p>(8)平台具备多源数据接入功能:可接入第三方的平台和监测数据,如空气质量网格化微型站点、标准站的监测数据等。</p> <p>2.手机端服务</p> <p>(1)空气质量展示功能:具备当前城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省控站点监测数据展示功能,包括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CO实时小时均值浓度和AQI小时均值浓度。</p> <p>▲(2)告警推送功能:当平台人工智能程序分析识别出监控区域存在秸秆燃烧等违规现象后,手机端将接收到告警任务,让网格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p> <p>▲(3)管理协同功能:在告警任务下达后,相关主管领导和责任人可利用手持终端(手机、平板等)随时随地远程监控,实现预览、云台控制,为应急指挥、巡视检修提供便捷的技术保障。</p> <p>(4)环境管理功能:具备任务数统计功能、任务完成率排名功能。</p> <p>(5)实时告警功能:具备告警统计功能,可通过时间、空间特征展示告警特征,使用户掌握污染告警情况。</p> <p>3.点位站址挂载服务</p> <p>(1)供应商提供保障62台前端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向采购</p>	<p>3.乙方负责将本合同中62个点位秸秆智能监控视频数据接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秸秆禁烧铁塔视联平台”。</p> <p>4.乙方负责62个点的秸秆禁烧视频监控设备维护服务(含设备维修费用)及秸秆禁烧智能监管平台服务(其中44个点位运维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另外18个点位运维期为2026年12月至2027年4月)</p>		
--	--	--	--	--

	<p>人提供选址调整、网络供应、电力供应；摄像机供电方式要求：市电（220V），同时配置 UPS 或蓄电池等后备电源，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供电保障，市电中断后能提供油机发电保障，投标时提交可提供“UPS 或蓄电池或油机发电等后备电源”的佐证材料。</p> <p>(2) 网络要求：采用有线网络，需要提供最低 10M 带宽。</p> <p>(3) 安装高度要求：如采购人需要调整现有点位，为保证监控范围覆盖效果，摄像机安装高度须最少距地面高度超过 25 米，采购人另有需求的除外。</p> <p>4. 数据分析服务</p> <p>(1) 供应商提供的平台具备采用人工智能 AI 识别技术对秸秆焚烧等行为实施智能识别的能力，能够自动抓拍监控现场秸秆焚烧的违规行为。</p> <p>(2)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定期提供监控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周报、月报、年报。数据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秸秆焚烧监控汇总分析、防控措施建议等。</p> <p>5. 运维服务</p> <p>(1) 62 个点位的秸秆禁烧视频监控设备维护服务（含设备维修费用）及秸秆禁烧智能监管平台服务（其中 44 个点位运维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另外 18 个点位运维期为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4 月）。</p> <p>(2) 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含参照）或临时发生的应急时段提供</p>			
--	---	--	--	--

合同编号：CTC-GXBH-2026-000199

	24 小时后台人工预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指定通信群组中提示火点、点对点通知网格员处理火点以及协助开展秸秆禁烧管控宣传等工作。禁烧智能监管平台服务运维到 2027 年 4 月。			
--	--	--	--	--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